

# 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性学会组织工作条例》《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和《浙江省医学会章程》，结合浙江省医学会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组织建设、日常工作和学术活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是浙江省医学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学术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专科的学术活动。专科分会不另设章程，不刻制印章。

专科分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学组和青年委员会。

第四条 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命名方式为：“浙江省医学会”加“专科名称”加“分会”。

第五条 根据国家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的有关要求，专科分会应适当考虑吸纳县市级医疗卫生单位成员。

## 第二章 专科分会的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六条 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承担下列任务：

（一）组织本专科分会的学术交流活动，组织评议、审定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推荐优秀科研成果；

（二）组织本专科的专科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新

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三）发现、推荐、培养本专科优秀中青年人才，团结本专科技术人员，反映他们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四）掌握本专科的国内外科技动态，承接有关学术咨询任务，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学科发展和医学科技发展建议；

（五）协助完成浙江省医学会临床医学课题的立项、评审工作；

（六）指导各市级医学会相关专科分会的学术活动；

（七）领导本专科分会下设的专业学组和青年委员会的工作；

（八）完成浙江省医学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专科分会设立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专科分会的日常工作。

专科分会委员会职责包括：

（一）根据浙江省医学会的总体规划和专科分会承担的任务，制定专科分会本届任期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组织领导本专科分会学术交流、专科医师培训、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科学普及工作；

（三）组织实施本专科分会自身建设，受理本专科分会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四）组织编发本专科分会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活动大事记；

（五）向浙江省医学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贯彻民主办会原则，实行现任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重大事项须经分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其产生的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及时向浙江省医学会报告。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须预先通知浙江省医学会相关部门，会议纪要须及时上报和下发。

### **第三章 专科分会成立的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九条** 专科分会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健康中国发展战略要求，顺应学科发展趋势，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浙江省医学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具有本学术领域的研究对象、范围和重点学术问题，与浙江省医学会其他专科分会不存在交叉重复；

（三）本专科已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并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和一批热心学会工作的浙江省医学会会员队伍；具备独立开展本专科国内外学术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条** 申请成立专科分会，应由该专科的学术带头人提议，并由 5-8 名来自不同医疗卫生单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浙江省医学会会员作为发起人，提出成立该专科分会的申请，填写《浙江省医学会新建专科分会申请表》，报浙江省医学会。

**第十一条** 浙江省医学会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的申请后，经组

织工作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浙江省医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批，并报常务理事会审定。

浙江省医学会应从受理新建专科分会申请之日起半年内，将申请的办理情况反馈给申请组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

**第十二条** 新建专科分会获得批准后两年内，由浙江省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发起人协商成立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完成组建工作，并开展有效的学术活动。两年未能完成组建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专科分会成立资格。

#### **第四章 专科分会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第十三条** 专科分会实行三任主任委员制，即主任委员由前任、现任、候任各一人担任。

**第十四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设委员 30-70 名，另设机动名额 1-5 名。设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各 1 名，副主任委员 2-7 名。

现任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配合现任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可根据不同工作分工，分别承担学术交流、科普宣传、继续教育、对外联络、学术评价、学术合作、科技评奖等任务。

委员名额分配，应充分考虑地区分布和本专科各主要领域，不宜过分集中。机动名额的分配方案，由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审核后，报浙江省医学会审批，该名额不作为该分会下届委员会换届时委员分配名额的依据。

55 周岁以下的委员数量，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常务委员数量，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本学科浙江省医学会专科会员；

（二）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市级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委员会中一般任常务委员以上职务；

（三）热心学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五）新当选委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连任委员和新建专科分会的发起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一人同时在浙江省医学会不同专科分会任职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第十六条** 新建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由浙江省医学会与专科分会发起人协商成立的新建专科分会筹备组组织实施。筹备组应在广泛征求各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各市级医学会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报浙江省医学会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届满因故不能按期换届时，由常务委员会向浙江省医学会提出申请，报浙江省医学会批准同意，延期换届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换届时委员更新的比例原则上为总数的三分之

一。

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前，浙江省医学会将与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商定的委员名额分配方案（根据需要可含建议人选），下达各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和市级医学会。各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及市级医学会应根据名额分配方案，按民主程序（市级医学会还应征求拟任人选所在单位的意见）推荐拟任人选。原则上推荐各市级医学会同一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为省级委员。建议各市级医学会及时召开该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会议。

浙江省医学会会员组织部汇总并审核新一届委员会建议名单，及时通知本人和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及市级医学会。

拟任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者，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委员未履行请假手续、多次缺席分会活动者，视作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新一届委员会建议名单在浙江省医学会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担任常务委员者，其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五届。对专科分会有特殊贡献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的委员，经本单位或市级医学会或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推荐并报浙江省医学会批准，可以再任一届。卸任委员隔届可以再任。

**第二十条** 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在严格控制总人数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增补个别委员或常务委员的建议。该建议需经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浙江省医学会审批。

辞去、免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相关申请，须经该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在全体委员会议上予以通报；增补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相关申请，则须经该专科分会全体委员会投票通过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有效票数），报浙江省医学会审批。

市级医学会推荐拟增补委员人选时，一般不从现有委员同一法人单位中产生。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去世、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职时，可由该委员所在省级医疗卫生单位或市级医学会另报同一专业、符合委员条件的人选替换。原则上增补、替换委员需在专科分会换届后三年之内完成。

专科分会委员会聘任外籍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委员，须经浙江省医学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专科分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确定后，专科分会应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新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的建议名单。

**第二十二条** 浙江省医学会应适时组织召开专科分会新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学会代表 1 人共同参与选举。采取等额或差额的方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常务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必须从委员中产生。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必须从常务委员中产生。

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符合年龄、职称等任职条件，并在中华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委员会担任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

者，可参加新一届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的连任选举，任期连续不得超过两届。连任选举中，在中华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委员会担任现任主任委员或候任主任委员者可直接连任；在中华医学会相应专科分会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者需得票超过二分之一有效票数方可连任，担任常务委员者需得票超过三分之二有效票数方可连任；若中华医学会没有相应的专科分会，需得票超过三分之二有效票数方可连任。未连任的现任主任委员届满时为下一届委员会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为下一届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新一届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为分会当然的常务委员，其中前任主任委员不占常委名额数。

选举时，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确定的常务委员和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数，获得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选票且得票多的候选人当选。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得票相等，难以确定当选者，或者得半数以上选票者未达到应选人数时，应重新投票，确定最后当选者。

**第二十三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很高学术水平，在全省本专科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威望；

（二）热心学会工作，能领导和团结本专科广大科技工作者，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三）当选现任主任委员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

（四）当选候任主任委员时年龄不超过 61 周岁，身体健康。

**第二十四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的现任主任委员，不得兼任浙江省医学会其他专科分会委员会的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不得兼任其他专科分会委员会的候任主任委员。

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任期不超过两届。

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主持专科分会工作时，由候任主任委员或本届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推荐一名副主任委员代理现任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并报浙江省医学会备案。

对于不适应学科发展趋势、与学会整体工作规划脱节的专科分会，浙江省医学会提出调整该分会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的意见，经浙江省医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该分会进行主要负责人的重组改选，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五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可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委员及以上职务者担任；可聘秘书若干名。秘书长的人选由现任主任委员、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协商提名，秘书由现任主任委员提名，经常务委员会批准。

专科分会应及时将秘书长和秘书名单报浙江省医学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可聘任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卸任的副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顾问。名誉主任委员、顾问均为一届。

**第二十七条** 专科分会新一届委员会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的，经浙江省医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报常务理事

会批准，限期改正或按程序调整专科分会委员会现任主任委员。

**第二十八条** 当选的专科分会委员会前任主任委员、现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委员、秘书长、秘书由浙江省医学会颁发证书；名誉主任委员、顾问由浙江省医学会颁发聘书。卸任的委员由浙江省医学会颁发表彰状。

## **第五章 专业学组**

**第二十九条** 专业学组是由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设置的内部专业学术工作小组，必须遵守浙江省医学会及其专科分会有关规定，不另设章程，不单独设立网站，不使用单独的标识。

**第三十条** 新建专业学组，应由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后形成申请报告，提交浙江省医学会进行核准。申请报告应包括学组成立原因、核心成员情况、工作计划、中华医学会是否成立等内容。专科分会同一届内新建学组不超过 5 个，原则上每个专科分会累计学组数量不超过 12 个。专科分会到届前一年内原则上不新建学组。

**第三十一条** 专业学组由 15-41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6 名。学组成员应具备的条件原则上参照本规定第十五条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条件。学组组长原则上由该专科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者担任，如不是该专科分会委员，需提交情况说明，报浙江省医学会核准。

专业学组组长、副组长及学组成员人选，由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报浙江省医学会核准，由浙江省医学会统一颁发证书。

**第三十二条** 专业学组在专科分会的领导下开展本专业的学术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学术动态，定期向专科分会委员会汇报学术交流情况和工作成效。

专业学组的年度学术活动计划，须经专科分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浙江省医学会审批（以专科分会某某学组的名义召开），列入学会年度计划后实施。未经批准，专业学组不得擅自组织学术活动。

专业学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内容包括：按照专科分会的要求和安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检查和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讨论学组成员提出的议案等。

**第三十三条** 专业学组成员每届任期为四年。学组换届调整工作，一般应在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改选后半年内完成。

专业学组成员连任不超过三届。

**第三十四条** 专业学组成立后两年内不开展学术活动，经浙江省医学会审议予以撤销。

## **第六章 青年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青年委员会须遵守浙江省医学会及其专科分会的相关规定，不另定青年委员会章程，不单独设立网站，不使用单独的标识。

**第三十六条** 青年委员会由20-51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6名。

**第三十七条** 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本学科浙江省医学会专科会员；

(二) 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未曾受过刑事处罚；

(三) 在本学科领域有造诣或有突出成绩，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

(四) 学风正派，团结同行，热心学会工作，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

(五)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第三十八条** 专科分会青年委员由常务委员会通过建议人选方案并审批，报浙江省医学会备案，并通报所在单位及市级医学会。青年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专科分会的主任委员兼任，不占用青年委员名额数；副主任委员通过选举产生。青年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浙江省医学会统一颁发证书。

青年委员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专科分会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学术活动。在专科分会统一部署下，青年委员会应积极参加专科分会的各项学术活动，但不参与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青年委员会的年度学术活动计划，须经专科分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浙江省医学会审批，列入学会年度计划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青年委员会不得擅自组织学术活动。

青年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内容包括：按照专科分会的要求和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检查和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讨论青年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议案等。

**第三十九条** 青年委员会每届任期为四年。青年委员会换届调整工作，一般应在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改选后半年内完成。

青年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届。

## **第七章 学术资料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条** 专科分会应对组织开展的各种学术活动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等进行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

**第四十一条** 专科分会的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按浙江省医学学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专科分会委员会换届调整时，应及时做好固定资产、学术档案的移交，通报经费状况，确保专科分会工作的连续性。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及本规定修正条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即行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医学会。